

山东拟出台新规

公共场所电梯扶梯必须安监控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其中对电梯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学校、幼儿园、商场等公众场所的电梯应当配置监控系统。公众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电子邮件(sd-fzc1234@163.com);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邮编:250011,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字样)。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

出厂设备存缺陷应召回

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发现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已生产的不得交付使用;已交付使用的应当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主动召回。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单位。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

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存在四种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接到举报或者取得涉嫌违法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举办重大活动的场所使用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场所电梯应配监控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配置监控系统,未配置监控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电梯的使用方面,提供给患者使用的医院电梯、速度大于2.5米/秒的旅游观光电梯以及其他应当由司机操作的电梯,须配备电梯司机。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不得放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物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档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受

理电梯故障报告;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书面通知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此外,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列支程序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费用。

青岛电梯率先配监控

记者随后咨询了青岛市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相关负责人,2011年3月1日,青岛市出台实施了政府规章《青岛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电梯生产、销售、使用、维保、救援等进行了全面规范,成为全国第3个就电梯进行单独立法的城市。《办法》第20条规定,安装电梯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设施。本办法发布前已安装使用的电梯,有条件的应当加装视频监控设施。第52条规定,新安装电梯没有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办法》第37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并

安排相应的电梯应急救援值班人员,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现场救援。24日下午,记者走访了青岛市、区一些商场发现,扶梯、电梯等处都已经安装了监控探头。

24台“申龙”电梯全部整改

记者从青岛市质监局得知,目前青岛市的电梯数量增速加快,每年增幅在20%以上,目前全市电梯达到3.8万台以上,其中住宅电梯接近2万台,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3000余台,整个青岛市电梯数量占到全省的五分之一。7月湖北电梯事故发生后,青岛市停用了事故中涉及的94台“申龙”,其中与事故电梯相同型号的共有24台。目前,青岛市在用的“申龙”电梯全部完成整改,通过技术改造在内部加装支架,不会再出现湖北事故中的情况。此外,8月10日前,质监部门已对所有扶梯逐一排查,目前青岛市扶梯、自动人行道是安全的,可以放心乘坐。当市发现电梯间内没有张贴检验合格标志、报警铃不畅通、电梯抖动有杂音、突然掉梯的,或者是没有维保单位的,请及时拨打12365热线。

(青岛早报)

东营

公安微警务上线 打造民生服务新平台

东营公安微警务综合服务平台是东营公安分局在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深入推进“社区六进”工作过程中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在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的今天,该平台通过将民生服务在线业务搬到手机上,“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市民提供警务工作“一站式”服务。

据了解,该平台由“服务群众、打击犯罪、警方信息、我的交流”4大功能版块,48个子模块构成,其中,“服务群众”版块具有户籍、治安、出入境、网安、消防等业务办理提示、预受理和交管业务查询等功能,主要为居民群众提供业务办理指南及业务预受理服务。“防范提示”主要发布警方提示和温馨提醒,提高辖区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打击犯罪”板块包含“线索举报、一键报警”等,为居民群众参与打击违法犯罪提供方便;“警方信息”模块包含“警方公告、警务信息”,主要发布公安机关的公告及有关工作动态,方便居民群众掌握有关资讯,了解公安工作;“我的交流”包含“咨询建议、评价互动”等,主要解答群众咨询,同时方便公安机关了解居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为公安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该平台的发布,是东营公安移动警务便民服务的又一次大胆尝试,有利于广大民警切实增强为民服务意识,与广大居民一起将“东营公安微警务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成服务的平台、交流的平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平台。(黄河口晚刊)

济宁

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排查 把脉企业用电安全

据济宁新闻联播报道,连日来,市供电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用电负荷大的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用电隐患排查。

此次排查着重针对变压器设备、老化线路、绝缘层脱落以及裸露在外的高压令克等高危隐患。排查中,电力稽查人员发现不少企业配电室供电线路暴露在外,没有盖板,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任城区供电公司长沟供电所副所长李强说:“没有这个盖板的话,小动物会从这里进来,进来以后会咬断这些线路,这些线路会造成短路,短路会引起电火花,造成火灾,对咱危害非常大,咱三天之内要把这个整改完成。”

按照检查横到底、纵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将下发用电检查安全隐患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备案。“通过本次排查,共发现了28家企业存在安全用电隐患,我们与之建立安全用电档案,并于厂区负责人签订安全隐患整改责任书。截至目前,28家企业已全部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保证企业安全用电管理。”李强说。(济宁晚报)

德州

投入1.65亿元 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

8月23日,家住德城区东方家园的王立柱吃完晚饭,像往常一样去市中心广场散步。他告诉记者:“以前东方红路人行道砖损毁严重,坑洼不平,晚上出来散步很不安全。现在,人行道全部重新铺装了,看着美观,走起来舒服。”

今年3月以来,德州市对市政设施进行了大规模专项普查。5月初,德州市政府投入1.65亿元,全面启动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对德兴大道、东方红路、三八路、天衢西路、东风西路等10条市管主干道人行道进行整体或局部翻新,对大学路、解放大道等8条市管主干道进行局部翻新、整体罩面,整修16.5万平方米人行道,粉刷20条道路路灯。在保质量、保安全的基础上,市政设施管理处组织了12支专业施工队伍分别在天衢路、东方红路、东风路等多条道路上同时施工,全力以赴抢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成。

与此同时,德州市启动了环卫设施新建、改造提升工程,对447座公厕、16座垃圾转运站、49座地嵌式垃圾收集站、垃圾收运系统及8座环卫工人休息室进行改造提升;新建9座公厕、2座垃圾转运站、10座环卫工人休息室。实施了广告塔立柱粉刷、公益广告画面设置、楼顶广告改造工程,整修粉刷墙面7万余平方米;对明月湖景区、锦绣川景区、长河公园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和绿化提升。(德州晚报)



潍坊:年轻辣妈自办校服派对

8月23日,潍坊市,辣妈们正在参加校服派对。当日,潍坊市众多25-30岁的年轻辣妈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起了一场“回忆校园时光校服派对”活动,30多名辣妈身穿校服相聚在一起,回忆起学生年代的青春岁月非常兴奋。(潍坊晚报)

济南新老小区都要穿“透水装”

攒雨水留着绿化

下个月“海绵宝宝”要进小区了!24日记者从济南市建委获悉,继道路“海绵”改造后,下月起济南将对39平方公里的试点小区进行改造:新建小区必须要有透水路面且铺装率要大于70%,老旧小区加大绿化面积蓄水,硬化面积只要超2000平方米,就要配建雨水调蓄设施……通过这些“海绵”举措,下雨时小区雨水径流控制率可达75%左右,再用于绿化节约自来水。

据介绍,济南海绵城市建设小区改造将选取济南市市中区、历下区等地39平

方公里内的几个小区进行试点,这其中既包括在建的小区也有既有住宅小区,既有居民住宅也包括机关单位和企业等。随后,记者走访了历下区的部分新建小区,如今它们已具备部分“海绵”功能。比如环山路2号新建小区绿化带旁的路面,采用了透水鹅卵石,在雨大时,绿化带中流出来的水还可以继续下渗,在大片绿化带中有植草沟吸水,两旁的车行道上采用了透水碎石路面,旁边还建设了溢流井。有居民开玩笑说,下雨时小区就变成了“喝水”

高手。

“新建小区条件好一些,但现在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既有建筑小区存在时间长,很多基础资料都不健全,情况比较复杂。”据济南市建委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建筑小区系统是济南海绵城市建设五大系统中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大部分小区都有着较高的硬化率,每逢降雨,雨水基本都通过雨水管道排走,很少能够加以利用。而实施居民小区海绵系统建设,就是要解决小区内雨水利用的问题,让雨水能够积蓄起来、

用起来,替代自来水、中水成为小区道路、绿化水源。

记者从济南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了解到,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今后所有新建小区内的道路及广场均须采用透水铺装,透水铺装率不能小于70%,硬化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应配建调蓄池、景观水体等雨水调蓄设施,并增加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等生物滞留,增强场地对水源的涵养能力,使蓄积雨水经简单处理后可用于小区道路浇洒、绿化浇灌和建筑中水等。(济南时报)